

证券代码：002682 证券简称：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9-064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23日（星期四）14时30分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
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15:00至2019年
5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（龙洲大厦）
十楼会议室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(5) 召集人：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。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跃荣先生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
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，代表280,033,429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7954%；

(2) 现场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 280,009,229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911%；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 24,2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（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除外，下同）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 9 人，代表 38,461,601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92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0,00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，反对票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437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371%，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629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0,00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，反对票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

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437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371%，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629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0,00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，反对票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437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371%，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629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0,00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，反对票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437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371%，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629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0,00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，反对票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437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371%，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629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0,00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，反对票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437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371%，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629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第六届董事、监事薪酬考核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0,00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，反对票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437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371%，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629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璐、张翠平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

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4 日